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4月8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8日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595号迪普科技3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树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391,599,2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82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34,573,401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96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7,025,8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85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56,035,9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70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4,156,1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5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,879,7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452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9,497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33%；反对 2,101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934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497%；反对 2,101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5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9,497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33%；反对 2,101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934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497%；反对 2,101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5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9,492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18%；反对 2,101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67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928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395%；反对 2,101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503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李波、张灵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